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”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、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为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邹健、庄树鹏、刘瑛

2022 年 2 月 11 日